

March 13,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0 (Overall Issue No.
36)**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0 (Overall Issue No. 36)", March 13,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50>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 state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out American efforts to delay and obstruct the Sino-U.S. ambassadorial talks. It also announces and discusses a Sino-Lebanese trade agreement. Other sections cover the organization of local People's Committees,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private businesses, wholesale and retail improvements for department stores, and the transfer of six "natural villages" (自然村) from Hebei Province to Liaoning.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3 月 13 日 1956 年第 10 号 (总第 36 号) 1954 年創刊



外交部关于美國拖延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并利用會談阻撓我國行使主权的声明..... (24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关于簽訂貿易協定的聯合公報..... (245)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246)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关于当前農村私營商業社会主义改造中應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249)

商業部关于迅速加強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零售工作的指示..... (253)

國務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書報雜誌里一律不用「滿清」的稱謂的通知..... (258)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遼寧省綏中縣的孟姜女廟及大毛山等 6 个自然屯划归河北省秦皇島市領導給河北、遼寧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25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260)

外交部关于美國拖延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 并利用會談阻撓我國行使主权的声明

1956年3月4日

为了實現和平解决中美兩國間爭端的願望，中國方面在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中作了一再的努力。中國方面早在1955年9月就建議舉行中美外長會議，解决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中國方面也不反对美方提出的关于双方發表放棄使用武力的声明的建議。为了促進會談的進展，中國方面曾經兩次主动地提出了可以为双方所接受的声明草案，并且照顧了美方意見。但是，美國方面在會談中却一直堅持要求中國声明承認美國在台灣地區有單獨和集体自衛权利，并且企圖把中國的內政問題也包括在双方声明之內，而对于舉行中美外長會議，則采取不肯定的态度。这就使中美會談在第二項議程上，一直沒有能够达成任何協議。

中國方面兩次提出的声明草案沒有包括任何美方不能接受之点，更沒有提出任何先决条件。中國方面在1955年10月27日提出的草案中規定，中美兩國應該用和平方法解决它們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威脅或武力；为了實現这一共同願望，應該舉行中美外長會議，協商解决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由于美方表示不願意在原則性的声明中具体規定舉行中美外長會議，中國方面才在12月1日又提出了新的草案，規定中美兩國大使在声明中美兩國和平解决彼此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的願望后，繼續會談以尋求實現这一願望的切实可行的途徑。这个新的声明草案是在考慮了美國方面对于中國方面的第一个声明草案的意見之后提出的。顯然，如果美方真正具有和平解决中美兩國之間爭端的誠意，那么，就沒有任何理由不能就这个声明草案达成協議，然后由兩國大使繼續會談以尋求實現这一和平解决兩國爭端的願望的切实可行的途徑。

但是，美方在1956年1月12日提出的声明草案中却無理地堅持美國在台灣地區有「單獨和集体自衛的权利」。美方并且在會談中声称，美國在台灣是为了「自衛」，美軍駐在台灣是根据所謂共同防御的安排。这就說明了，美方在声明草案中提出的所謂自

衛戍就是要中國承認美國可以繼續霸占中國的領土台灣和干涉中國解放沿海島嶼，承認美國同蔣介石集團簽訂的條約。這顯然是決不可能為中國方面所接受的。

美方在這一聲明草案中還提出，中美兩國「將不在台灣地區或其他地方訴諸威脅或武力」。這是企圖用含糊的措詞把中美兩國在台灣地區的爭端同中國對台灣和沿海島嶼行使主權的內政問題混淆起來。美方在會談中聲稱，美國不承認中國對台灣和沿海島嶼行使主權是中國的內政問題。這就更加說明了，美方使用這種含糊措詞的目的就是要把中國的內政問題解釋為包括在中美聲明所涉及的范围之內，以便繼續霸占台灣，繼續阻撓中國對台灣和沿海島嶼行使主權。中國方面早已聲明，中國對台灣和沿海島嶼行使主權的內政問題必須同由於美國侵占台灣和干涉中國內政而引起的中美在台灣地區的國際爭端分別開來。中國用什麼方式解放台灣和沿海島嶼完全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美國沒有任何權利干涉。企圖把中國的內政問題包括在中美兩國的聲明之內，顯然同樣是決不可能為中國方面所接受的。

由於美國在台灣地區對中國已經使用了武力和武力威脅，中國方面認為，必須舉行中美外長會議來實現和平解決中美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的願望。美方雖然表示，在切实可行的途徑中並不排除中美外長會議，但是對於中美外長會議的舉行却拒絕作任何肯定的表示。考慮到美方在聲明草案中堅持的種種不合理的要求，這就不能不令人認為，美方要求發表一個放棄使用武力的聲明的目的在於從中國方面騙取一個聲明，然後長期拖延不開中美外長會議，以便保持美國侵占台灣和干涉中國解放沿海島嶼的現狀。這是中國絕對不能同意的。

美方聲稱，中國方面在1955年12月1日提出的聲明草案沒有具體地提到台灣地區。但是，應該指出，早在1955年4月亞非會議期間周恩來總理在萬隆提出中美兩國坐下來談判的建議時，就曾經明確地說明談判的目的是協商解決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同時，這也是中國方面在去年10月27日的聲明草案中的具體規定。只是由於美方僅僅願意發表一個原則性的聲明，不贊成在聲明中具體地提到中美外長會議，中國方面才在12月1日的草案中不具體地提到中美兩國之間在台灣地區的爭端。正如美方說切实可行的途徑並不排除中美外長會議一樣，中國方面12月1日草案中所提到的中美爭端也不排除中美兩國之間在台灣地區的爭端。

現在的問題很清楚，如果美方希望在聲明中具體提到中美之間在台灣地區的爭端，那麼，就必須同意在聲明中具體規定舉行中美外長會議，這就是中國方面在10月27日提出的草案。如果美方希望在聲明中不具體提到中美外長會議，那麼，也就沒有理由要求在聲明中具體提出中美之間在台灣地區的爭端，這就是中國方面在12月1日提出的草案。這兩個草案包括了雙方可以接受的各點，而沒有包括任何一方所不能接受之點。美方可以在這兩個草案中選擇任何一個。

美國侵占中國的領土台灣和干涉中國內政，造成了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為了和平解決這一問題，中國方面已經在中美大使級會談中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美國方面不僅在會談中阻撓協議的達成，而且還加緊在台灣地區的軍事活動。中國方面不能同意中美大使級會談長此拖延，中國方面更不能坐視中美大使級會談被美國利用來作為阻撓中國行使主權的工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 關於簽訂貿易協定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代表在1955年11月4日開始的貿易談判已經結束。談判的結果，在1955年12月31日簽訂了兩國貿易協定，協定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中國貿易代表團團長江明和黎巴嫩共和國外交部長薩利姆·拉霍德在貝魯特簽字。

根據協定，兩國政府保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勵和發展中國和黎巴嫩之間的貿易，利用一切可能辦法實現兩國貿易的支付平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對黎巴嫩輸出鋼鐵制品、機械、電訊器材、建筑材料、化學品、藥品、紡織品、絲綢、農產品、油籽、茶葉及其他產品。

黎巴嫩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出白糖、煙草、植物油、麻袋及其他產品。

雙方將對經過雙方領土的過境貿易儘可能予以方便。

協定規定，雙方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兩國政府各自有權在對方首都設立商務代表

处。

协定还规定，兩國之間以可轉賬的英鎊或任何其他經進口和出口双方商定的貨幣支付貨款，这类支付将通过双方同意的設在兩國的銀行進行。

本貿易协定在双方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滿时如無異議則繼續有效。

1956年1月4日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計划委员会 暫行組織通則

1956年2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条 地方各級計划委员会是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部分，受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領導，在計划業務上并且受上級計划委员会和國家計划委员会的領導。

省、自治区、直轄市、設区的市的計划委员会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員五人至九人，以上人員應該以專職为主。自治州、縣、自治縣、不設区的市的計划委员会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員各若干人；主任和委員可以由兼職人員充任，但必須設一專職副主任。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設区的市的計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國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國家頒發的各项政策、指示、控制数字，并結合当地情况，对本地区各个經濟部門和各种經濟成份進行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充分發掘和利用地方的一切資源，綜合編制本地区的經濟計划，并且組織檢查計划的执行情况。主要的工作事項如下：

(一) 審查本級人民委员会所屬各部門和下一級人民委员会編制的計划草案，向本級人民委员会提出審查意見。綜合編制本地区的長期的和年度的經濟計划草案，提交本級人民委员会。

(二) 檢查國家批准的本地区的地方經濟計划的下达与执行情况，提出完成計划的措施意見。

- (三) 編制本地区的物資平衡和分配計劃草案，提交本級人民委員會。
- (四) 審查研究地方財政預算，並且提出意見。
- (五) 研究本地区重大的經濟問題，及時提出必要的措施和建議；並且經常搜集和積累資料，及時向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上級計劃委員會提供有關計劃的各項資料和關於本地区經濟情況的分析報告。
- (六) 協助在本地区內國務院主管部門直屬的企業或事業的計劃的執行和完成，並且提出建議。
- (七)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委員會可以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統一頒發的計劃表格和規定，結合本地区的情況擬定補充規定。
- (八) 培養和訓練地方的計劃工作幹部。

第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綜合計劃、長期計劃、工業計劃、農業（包括林業、水利）計劃、運輸計劃、商業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勞動工資和幹部培養計劃、物資分配計劃、財政金融和成本物價計劃、文教衛生計劃等處（科）和秘書室（科）。這些處（科）的設置，應該根據當地經濟情況和工作需要，可以分別設置，也可以將工作性質相近的機構合併設置，由本級人民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所屬各處（科），在主任的領導下，可以作如下分工：

綜合計劃處（科）：綜合平衡和編制本地区的經濟計劃；草擬關於計劃方法的各種補充規定；組織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定期提出報告。

長期計劃處（科）：綜合平衡和彙總編制本地区的遠景規劃和長期計劃草案；組織檢查長期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提出報告；經常的收集與研究本地区有關長期計劃的經濟資料。

工業計劃處（科）：審核工業廳（局）和手工業管理局的各種計劃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各種經濟成份的地方工業生產計劃。

農業計劃處（科）：審核農業、水利、林業、氣象等廳（局）的各種計劃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農業生產、水利、造林、氣象、水產養殖等計劃。

運輸計劃處（科）：審核交通廳（局）的各種計劃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區公路和水路運輸計劃。

商業計劃處（科）：審核商業、糧食廳（局）和供銷合作社的各種計劃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區各種經濟成份的商品流通計劃、農產品的採購計劃、貿易網發展計劃，以及各種經濟成份在零售和批發中比重的安排。

基本建設計劃處（科）：綜合研究和編制本地區各部門的地方基本建設和本地區城市公用事業計劃。

勞働工資和幹部培養計劃處（科）：綜合研究和編制本地區的地方勞働工資計劃和幹部培養計劃。

文教衛生計劃處（科）：審核文教、衛生廳（局）的各種計劃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區的地方文化、教育、衛生等事業發展計劃。

財政金融和成本物價計劃處（科）：綜合研究和編制本地區的地方綜合財政計劃和成本計劃，提出對有關地方財政預算和信貸、現金計劃的審核意見，草擬物價計劃方案。

物資分配計劃處（科）：綜合研究和編制國家統一分配物資和中央各部主管分配物資的申請計劃，並且根據批准的分配數量，編制本地區的具体分配計劃；掌握地方產品的平衡和分配；研究物資的消耗定額和物資的節約和代用。

上述各處（科）都應該負責審核同它有關的廳、局的各種計劃草案，提出審核意見，並且負責進行檢查計劃執行情况的具体工作，提出完成計劃的具体措施；同時還應該研究和提出計劃方法的改進方案。

第五條 自治州、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充分發掘和利用一切資源，綜合編制本州、本縣、本市的經濟計劃，並且經常組織計劃執行情况的檢查，擬訂保證完成計劃的具体措施；經常搜集研究和向上級計劃委員會提供本州、本縣、本市有關方面的經濟資料。

自治州、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可以設立計劃科（即將原設的計劃統計科，分為計劃、統計兩個科），作為計劃委員會的工作機構。

第六條 專員公署設計劃統計科，必要時可以設計劃委員會，指導和檢查各縣的計劃工

作。

第七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廳、局、處、科，在同級計劃委員會的統一布置下，应当按時編送它們所管理的企業或者事業的全部計劃。

各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廳、局、處、科在計劃業務上受同級計劃委員會的指導。

第八條 各級計劃委員會可以吸收或者聘請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專家、先進工人、農民和積極分子，組成臨時工作機構或者召開會議，研究和解決一些有關計劃的重大專門問題。

各級統計機構都應當負責供應同級計劃委員會所需要的各種統計資料。各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廳、局、處、科以及它們所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都應當向同級計劃委員會按期抄送有關計劃的各項資料。各級計劃委員會可以臨時向各有關單位索取各項有關的資料，和召集有關人員商談計劃問題。

第九條 本通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當前農村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中 應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1956年2月28日

全國各地農村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正在積極進行。到2月上旬為止，全國農村私商已有55%左右納入了合作商店、合營、代購代銷、經銷等社會主義改造的組織形式；其中黑龍江、河南、廣東、湖北、山東、山西、遼寧等7個省和北京、天津2市郊區的農村私商都已基本上納入了社會主義改造的組織形式。根據國務院關於目前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精神，結合目前情況，我們認為當前重要的問題是如何保證農村私營商業改造工作的質量，搞好商品流轉，便利農民購銷，發揮社會主義商業優越性的問題。這就要求各地供銷社在當地黨委的統一領導下認真加

强領導，同时必須切实注意以下問題：

(一) 農村私商納入各種改造形式后，不要輕易改變他們原有的經營管理制度和服務方式。大家知道，我國農村的私營商業絕大部分是小商小販，其中夫妻店又占多數，固然，這些小商小販的經營管理方面存在着許多不好的東西，但是也有不少經營方式和服務方式是好的，他們多年來能夠存在的事實說明，他們在一定程度上還是適應商品流轉和廣大農村分散農民的購銷需要的，比如經營商品零星、品種繁多，無論大小金額的交易都做，營業時間沒有一定規定，有些小商販還經常流動串鄉，以物換物，購銷兼營等等，都是適合農民的習慣，深受農民歡迎的經營方式。這些人經過社會主義改造后，應該更好地發揮為滿足農民購銷需要的積極作用，因此，對這些特點應該保持和發揚，對他們原有的經營管理方式，包括進貨關係、銷貨制度、會計賬務、工資制度以及靈活周到的服務方式等等，一般在幾個月內都不要輕易改變，而應該首先加以仔細研究，摸清底細，區別出哪些是好的、可以發揚的，哪些是不好的、需要改變的，然後有領導有計劃地逐步加以解決。那種不加分析研究，一律否定的想法和做法，都必須堅決反對。現在已經發現某些地區在組織改造過程中，輕率地改變了某些良好的服務方式，割斷了許多零星商品的進貨關係，縮短了營業時間，以致造成商品品種減少，群眾購銷不便等現象。山東省平原城關有一商戶過去主要經營梳、篦、髮卡、鞋帶、扣子等，給供銷社代銷后則換成賣呢子帽、襯衣了；浙江省余姚橫河鎮的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只忙於接替供銷社讓給的大宗商品，而把價值小、利潤少但一向為群眾日常需要的小商品如刨花、掃帚、網罩、絨球等丟掉了；遼寧、浙江兩省的一些地區私商改造后，賣小吃和賣宵夜（夜間小吃）的也沒有了；山東省德縣、平原等地有些飯鋪、茶店等本來晚上也營業，接受改造后則改為六點鐘下班，結果群眾反映，一到晚上即吃不上飯，買不到酒，喝不上茶。這些決不可容許的現象必須立即糾正過來，並嚴格防止這類現象繼續發生。最近山東省供銷社已採取下列措施：1、要求各地把經營零星商品的小商販，不論是老漢、老婆婆都要保留下來，並且積極協助和鼓勵他們尋找貨源，原來的進貨關係不許中斷，經營小商品批發業務的小商販也必須統籌安排，發揮他們販運的作用；2、供銷社招請經營零星商品有經驗、熟悉貨源的小商販作為「顧問」，大量組織貨源；3、對零星小百貨的價格絕不能管的過嚴，甚至可以暫時不管，仍由其自行定價，以發揮他們的積極性；

4、組織專人檢查，并研究如何很好地解决零星商品的供应問題。我們認為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江苏省有些地区的供銷社还在加强領導和宣傳教育的基礎上，組織已改造的商販开展以搞好商品流轉、便利農民購銷为目的的服务良好月和紅旗競賽运动。我們認為这种做法也是很好的，各地可以仿行。

(二) 为了適應農村分散經營的特点，在改造的組織形式上應該是多种多样的。事实証明，对分散在農村中經營零星商品和經常串鄉流动的小商販，采取代購代銷和經銷形式，并允許他們自營一些供銷社不經營的零星商品是当前最好的办法。因为代購代銷形式最適合農民对零星用品和小土產、廢品等方面的購銷需要，尤其是農業合作化后，農民为節省時間不願經常赶集，小商販流动串鄉、購銷兼營的方式就更受農民欢迎，同时也符合零售網下伸的原則。就代購代銷戶本身來講，由于还允許他們自營一部分商品，因此可以保持他們原來的進貨关系，擴大經營，也便于發揮他們深入了解農民需要的積極性。这种形式，由于其貨源主要由供銷社供应，進銷貨計劃由供銷社批准，企業由供銷社領導，而手續費又类似社会主义企業中的計件工資制，因此，實質上就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商業，只是人員的支付工資形式不同而已。有些同志对这种形式將長期存在的情况認識不够，有些地区在改造工作中对这种形式有所忽視，这是不对的。对于小商小販，如果他們要求合營，也可以批准他們的要求，但其經營方式仍然采取代購代銷、經銷和兼做部分自營業务的办法。此外，为適應農民需要，对那些經營品种十分零星，居住又很分散，而供銷社又不掌握貨源的小商販，以及那些随着季節轉移業務重点而經營額很小的商販（例如有時賣瓜、果、菜，有時又賣扇子、草帽，有時專收廢品等等），則可只加强对他們的領導、管理和統籌安排，不必勉强把他們組織起來，可以長期保留原有經營方式，以繼續發揮他們的灵活性和積極性。这对滿足群众需要不僅無害，而且是育利的。

(三) 在目前改造中，对于私營店鋪一般不作合并和迁移，对于農村分散的原有店鋪，可基本上不动；对于集鎮上确实需要合并的店鋪，可適當合并，但必須首先深入了解市場需要的情況，慎重地進行，絕不能大并大合。否則就会影响商品流轉，影响農民購銷，同时也影响商人的生活。目前有些地区由于对市場需要了解不够，缺乏統一計劃，盲目号召私商大并大合店鋪，結果把原來分布在街頭巷尾的小店鋪、攤床或農村分

散的店鋪合在一起，由于店鋪過度集中，而造成農民購銷不便。例如湖北省隨縣在改造中盲目搞「大編隊」，把96戶賣花生、香烟、糖果的流動小商販組織在一起集中經營，結果使群眾購買很不方便。此外，有的地區過多過急地讓私商從集鎮上往鄉村遷移搬家，對於遷移中的若干具體問題，又缺乏統一安排，未能主動協助解決，也使一些商戶在遷移中業務受到很大影響。這些本來可以避免的問題，希望各地認真注意。

(四) 對於一經批准通過合營、合作商店（飯店）形式改造的商戶，要迅速本着公平合理、實事求是、宜寬不宜嚴的原則做好清產核資工作。清產核資的範圍，應該是原來投入商品流轉的固定與流動資金。目前有些地區把某些家店不分的生活資料（主要是家具用品）也視為商品流轉資金進行清理，這是不妥當的，應該糾正。

(五) 農村私商從批准改造到完成改造，需要相當時間。因此，批准改造只不過是改造工作的開始，還有很多工作要緊接着跟上去。除進行清產核資和根據量才錄用原則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外，應即根據具體情況相應地建立與健全各項簡易可行的經營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如計劃統計制度、財務會計制度、學習制度和在較大的商店中建立店務管理委員會等，還應妥善處理批准改造后的其他未決事項，以便集中力量搞好業務經營。要把企業改造與人員改造密切結合起來，以逐步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克服人員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和作風，樹立社會主義的經營思想和作風，啓發其經營積極性，以便更好地為群眾購銷需要服務。

(六) 在改造工作中，還必須注意保持與居民購銷需要相適應的商業人員的數量。就全國農村來看，目前商業人員的數量並不是太多，相反地在不少地區已經感到商業人員不足了。但是，現在已發現一些地區不顧市場需要，單純強調有條件的私商小販轉農業的現象，有的地區轉農業的比例竟高達當地現有私商總人數的40%。此外，由於農業合作化，特別是組織高級社的影響，也促使了許多農商兼營戶自動棄商轉農。這樣下去，勢必造成商業人員缺乏，影響群眾購銷，妨礙商品流轉。因此，今後對棄商轉農的問題，除那些市場既已不需要，而本人又確屬自願轉業者外，凡是目前商業人員的數量與社會需要大致平衡的地區，均不應再減少商業人員；對於某些商人過於集中的地區和過剩的行業，一般應通過商業網的合理調整加以解決；對商業人員少的地區的農商兼營戶主動申請轉業者，應該加強說服教育工作，避免盲目轉業現象的發生。對於那種不願

市場需要，硬性動員轉入農業的做法，必須加以糾正。

商業部關於迅速加強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 批發、零售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日

一

中國百貨公司系統經營的商品，都是城鄉廣大消費者日常所需要的。百貨公司批發、零售工作的好壞，對廣大消費者有着極大的影響，尤其是零售部門的工作，不僅對充分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擴大日用工業產品的流通和促進日用工業品的生產，起着極其重大的作用，而且一個地區的百貨門市部的商品多少，花色如何，還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整個國家和某一地區的經濟文化面貌，體現着社會主義的優越性。

幾年來，在各級黨政的領導下，百貨公司的工作是有一定進步的，但仍不能適應形勢發展的要求，特別是在農業合作化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進入高潮以後，在社會經濟發生劇烈變化的情況下，百貨公司的工作，已遠遠地落在形勢的後面。目前突出的情況是：在批發工作方面，機構不深入，商品不能很好地同消費者見面，花色、品種不適合當地需要和供應不及時等情況，仍是相當嚴重；在農村里，同供銷社的結合還不夠密切，不少商品到不了農村，脫銷的情況也是相當嚴重。新產品的試銷工作，沒有有計劃地展開。在零售工作方面，除了北京、南京、上海、廣州、青島等城市的百貨公司零售店，商品的品種、花色比較齊全，但仍須努力增加和改進外，很多城市的百貨零售商店都是品種少、花色不全、陳列單調、售貨手續繁複。有的百貨零售商店由於商品品種不多而沒有能夠充分利用已有的房屋。有的很少出售其他國營商業公司的商品。有的商店的營業時間不能適應人民需要，往往是職工下班，商店停業，消費者不滿。在不少新工礦區里，國營百貨商店供應的品種更不齊全，如玉門礦區職工需要罐頭，青海礦區需要鋼精鍋，但在商店里不易買到，而這些都是百貨公司庫存充足的商品。特別是杭州市國營百

貨零售商店，不僅地位小、光綫差、品種不全（例如賣鋼筆不賣墨水），連本省的許多特產如青田石的雕刻、張小全的剪子、天竺筷子（由于國營公司不經營，天竺筷子在杭州市場售價每把二角，而在長沙售價只有一角六分）都不經營；綢緞的花色品種非常少，陳列地位也不顯著。杭州是全國名勝地區，每年有不少國內外人士到這里來游覽，國營百貨零售商店經營得不好，不僅沒有對杭州市的生產負到應有的責任，不能樹立國營商業的旗幟，達到滿足人民需要、擴大商品流轉的要求，而且在政治上也會起着不好的影響。

二

目前百貨公司系統批發和零售工作方面存在的缺點是嚴重的。這些情況長期存在而沒有及時克服的原因，主要是百貨總公司的領導思想上對本系統的缺點和錯誤的嚴重性認識不足，存在着怕困難和推客觀的情緒；在工作方法上，沒有抓重點，不深入，始終停留在一般化的領導上。過去商業部沒有及時檢查，提出改進意見，也是有責任的；今後如果不迅速改善，就難以適應新的情況，因此，除責成百貨總公司迅速改正領導思想和工作方法方面的錯誤外，特就幾個主要方面的問題，指示如下：

1、批發工作方面：

（1）一級採購供應站及其他有採購任務的二級站，當前的重點是要使商品的品種花色適合當地的需要，貫徹執行按質論價和新產品的試制試銷工作，為此：

甲、商品的採購供應，其具體品種、規格、花色，應該尽可能充分滿足各要貨單位的要求，要盡一切力量組織銷售單位所需要的品種，以滿足供應。

乙、在商品品種、質量、花色方面，各級採購供應站在加工定貨時應該同生產單位訂立具體合同，列舉商品數量、品種、規格、質量、花色、價格、交貨日期，及違反合同的責任等，在合同上均應有明確規定并嚴格執行。各級採購供應站并且應該設置商品驗收科，按照合同，嚴格驗收；并貫徹按質論價原則，以防止質次價高商品流入商品流通渠道。

丙、推動工業部門不斷生產新的產品，是今後商業部門極為重要的一項任務，總、省公司，一級站和採購任務較大的二級站，均應設置商品研究處（科）的組織，

專門負責調查研究人民需要和对創造新產品的研究試銷等工作。

(2) 有供应任务的二級站和分公司，除必須按照「自上而下的分配与自下而上的要貨相結合」的商品分配办法，做好商品的供应外，主要的應該迅速加快出入庫手續，减少商品損耗，各省应在年內召开一次二級站出入庫手續的先進經驗交流会，在这一基礎上，由百貨总公司召开全國的儲运会議，總結先進經驗，加以推廣。

(3) 基層銷貨單位，主要应做好擴大工業品下鄉，和品种、花色的对路工作，目前的重点是：

甲、迅速地下伸機構，要把百貨機構深入到縣和縣以下的重点集鎮上去。在縣城，應該批零兼營，縣以下的重点集鎮則只經營批發。廣西省已在去年12月決定批發機構下伸，每縣三个，这个措施很好。对于機構未下伸的其他國營公司的商品，百貨公司應該像自營商品一样的積極經營。

乙、各城市 and 縣城國營百貨公司，在当地商業局領導下，对供銷社和已經合營、代銷、經銷、合作化的百貨零售商店，或者还没有改造的百貨私商，都應該按照全行業統籌的原則，安排他們的營業。凡是百貨公司經營的商品，應該對他們盡量供給貨源，并督促他們積極經營，擴大推銷，保證城鄉人民的供应。

丙、各縣級商店，应为編制計劃的單位，一切商品流轉計劃及要貨計劃必須由縣獨立編報，不应由上級公司代編代報。并在今年旺季前，以縣級商店为核算單位。

丁、为了使基層單位有專職機構与人員，負責貨源組織，提高供应工作，要实行經理負責制和進貨經理制度，每一縣、市商店，要配备一个進貨副經理，这个副經理的任务是：一、負責以最節省流轉費用的办法，組織本供应区内不同消費者所需要的不同商品，保證充分供应。二、不斷組織介紹新的產品給本供应区的消費者，以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三、負責組織和加强人民需要的調查研究工作，除經常地研究分析本供应区人民需要的变化情况外，应在一定銷售季節前，組織力量并推动供銷社，廣泛調查本供应区内農業、漁業、鹽業等生產合作社以及農民对規格、品种、花色的需要。

戊、經常和供銷社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召集共应會議、补充要貨會議、商品交流会，按供銷社所提要貨計劃，訂立供应合同，及时供应各种商品，必要时并应派

專人帶貨到供銷社推銷，使供銷社能够選擇適銷農村的商品，以保證農村供應。己、隨着人民購買力的增長，特別是農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小百貨供應任務，將日趨重要和繁重，各省應從百貨批發站內，把小百貨分出來，專門成立一個部門，有些省則可在省會所在地專門成立一個小商品批發站，專門組織小百貨貨源，對縣、市商店批發。這個辦法湖南省百貨公司已經開始實行，並且取得一定的成績，現已責成百貨總公司總結經驗，在八屆經理會議上組織討論、推廣。

對手工業的產品，各銷售單位可就地加工或收購一部分供應當地人民需要，小百貨批發部亦應適當掌握貨源供應各地。但原來自產自銷的手工業產品，不應該採取全部包銷的辦法，以免影響原有的銷路和影響手工業產品質量的改進以至提高。

庚、對基層零售商店，應該給以一定的自由採購的機動權，可在該商店總進貨額的10%到20%範圍內允許商店自由採購分配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在分配以內的商品，在已訂合同以外，商店所要品種，二級站無貨供應者，亦應允許商店向別處自行採購，但原訂合同仍須嚴肅執行。二級站應設立採購信託部，代理縣商店採購指定的小百貨。有些商店能够直接向產地進貨，并能節約流轉費用的，應逐步地允許他們直接向產地進貨，和產地對商店直達運輸。

辛、為了做好批發推銷工作，特別是對農村的推銷工作，總、省公司應成立推銷處或農村供應工作處（科），主要負責對農村供應工作的領導，和不斷總結並推廣先進的推銷經驗。這個處（科）應在年內召開一次到二次會議，在今年年底以前，要求每省各出一本推廣先進推銷方法的書刊。

2、零售工作方面：

（1）各城市百貨零售商店，應該在對私營商業全行業改造的基礎上，根據統籌安排的精神，充分發揮社會主義百貨商店的優越性、充分利用原有百貨商業的商業網和它們的特點，在此前提下：

甲、北京王府井百貨商店和上海市第一商店應逐步創造成為全國示范性的百貨商店。應不斷的總結經驗，創造先進工作方法，並汲取各地創造的好的制度和經驗，首先組織推行。全國好的商品，重要特產，新的產品花色，北京王府井百貨商店

和上海第一百貨商店都應該組織零售。

乙、天津、南京、杭州、武漢、廣州、重慶、西安等城市百貨商店經營的品種應有15,000種以上。其他省會所在地的百貨商店，應有15,000種左右的商品。省會以下，市、縣商店應經營多少品種，由各省自行規定。

丙、各大、中城市的百貨商店，可以根據市場需要，逐步設立專業商店，如兒童用品商店、婦女用品商店、鞋帽商店等，但應該與公私合營商業網的充分利用相結合，有些定股定息的公私合營商業，本來就有專業性質，而且有專長的，就應該充分利用和發揮他們的長處，當國營專業商店一樣看待。

(2) 百貨零售商店，必須尽可能兼營其他國營商業公司的商品，以便利消費者購買。

(3) 商品品種的選擇，應從充分滿足本供應區需要出發，使經營商品齊全。省會的百貨商店的商品，還必須體現整個國家政治經濟面貌和豐富的物資力量，同時也要體現本省的特點。為此，並應把本省聞名的和全國聞名的土特產，以及其他本供應區人民所需要的商品，都尽可能包括在內。

(4) 有些大城市的百貨零售店，如原來社會商業網很多，而百貨零售店過分擁擠，可以考慮根據統籌分工的原則，百貨公司大的零售店可適當減少些低檔商品，擴大和加強中高檔商品的經營。

(5) 商店櫥窗及內部，應在節約的原則下做好裝飾和陳列工作，充分注意到季節性。加強商場清潔衛生，做到清潔、整齊、飽滿、美觀。

(6) 營業時間要適合當地消費者的需要，要堅決實行連帶上班制，這樣，既可避免職工疲勞，又可保證有充分的營業時間，便利消費者隨時購買商品；那種遲開門、早停業、脫離群眾的做法必須堅決改進。要簡化售貨手續，推行廣州市商店的卡片售貨法、小組責任制和其他有效的先進方法。加強對職工的政治工作，關心營業員的生活、學習，並應準備條件，逐步推行獎勵工資制度，提高營業員的服務質量。

(7) 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重慶、西安、武漢、沈陽、廣州、濟南、青島、哈爾濱等百貨零售店（或百貨大樓），目前還沒有直接向百貨中央站進貨的，應迅速創造條件，逐步做到直接採購。其他城市的百貨商店和縣商店，亦應創造條件，有

計劃有步驟地开展直接取貨，幷应由省公司規定一个自行採購或自行加工的金額数字，允許他們在規定範圍內自行採購。

(8) 为了貫徹以上办法，各个零售商店和零售門市部，都必須配备一个業務副經理（或主任），大型百貨商店應該每樓配备一个業務經理（或主任），其主要職責是：一、按照本地区人民需要，通过採購或本身的加工，擴大經營的品种、花色，滿足人民需要。二、不断改善商品的陈列，簡化售貨和付款的手續。三、負責按照消費者的意見，改善各項工作，处理顧客在意見簿上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四、嚴格教育职工，防止他們对顧客的态度不好。

(9) 总、省公司应在二季度內成立零售貿易管理处（科），負責管理全國（省）的零售貿易工作，不断总结和推广零售貿易經驗。

以上是改变百貨系統目前落后狀況的几个主要方面，希各省（市）商業廳（局）組織实施，幷加强对百貨公司的領導，經常地組織人力，進行檢查、督促，及时幫助他們解决工作上的困难。其他方面，亦希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研究安排。

以上希各地研究貫徹执行。

國務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書報雜誌里 一律不用「滿清」的稱謂的通知

1956年2月18日

「滿清」这个名詞是在清朝末年中國人民反对当时封建統治者这一段歷史上遺留下來的稱謂。在目前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的情况下，如果繼續使用，可能使滿族人民在情緒上引起不愉快的感觉。为了增進各民族間的團結，今后各級國家机关、学校、企業，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各种文件、著作和報紙、刊物中，除了引用歷史文献不便改动外，一律不要用「滿清」这个名称。特此通知。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遼寧省綏中縣的
孟姜女廟及大毛山等 6 个自然屯划归河北省秦皇島市領導
給河北、遼寧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 3 月 1 日

內务部轉报河北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2月1日（56）民張字第 1 号請示收悉。同意將遼寧省綏中縣所屬的孟姜女廟及小毛山、大毛山、順山店、晏家屯、下河灣、高家窪子等 6 个自然屯划归河北省秦皇島市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2月28日

任命耿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特命全權大使。

任命韓念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韓念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免去耿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10號（總第36號）
1956年3月13日出版

1956年3月第1次印刷：1—57,0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號